



## The United Laborato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33)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權責範圍及運作

#### 成立

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成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且該委員會的組成需滿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不時規定。
2.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目標是建立可持續發展企業，促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管理及表現的持續改善，提升相關持份者場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工作的認可。關注範疇涉及：
  - (a) 環境（包括節能減排、氣候變化、生物多樣性）；
  - (b) 社會（包括社區參與、醫藥可及性、僱傭、健康與安全）；及
  - (c) 管治（包括商業道德、企業管治、資訊安全、風險管理及供應鏈管理）等。

#### 成員

3.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須為主席。
4.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正式召開且有法定人數出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可行使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授權、權力及酌情權。成員應當親身或透過電子通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或電話會議）出席會議。
5.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下設可持續發展工作組作為執行機構，全面落實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

#### 會議次數和程式

6.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每年應召開不少於一次會議。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認為需要時，可要求召開臨時會議。
7. 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檔應最遲在會議舉行日期前三日（或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期間）送交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全體成員。
8. 會議由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成員主持。

9. 需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應最遲於會議表決前提交會議主持人。
10. 如有需要或情況適宜，主席可要求管理層成員及／或董事會成員出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

## 權力

11.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有以下的權力：

- 11.1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此等職權範圍內行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獲授權向本公司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獲指示配合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
- 11.2 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可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惟須事先與董事會討論有關費用。

## 職責

12.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有以下的職責：

- 12.1 制定並檢討本集團的ESG目標、戰略及管理方針，推動將ESG考量自上而下納入業務決策流程，並確保持續符合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
- 12.2 審視ESG的主要趨勢，識別ESG有關風險和機遇，並就此評估本集團ESG有關架構是否足夠及有效，於必要時採納並更新本集團ESG的政策並確保該等政策與時俱進，並確保持續符合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
- 12.3 監督本集團的ESG績效目標制定，指導可持續發展工作組執行ESG具體工作，跟進及檢視ESG工作的實施及成果，並就改善表現所採取的行動提供建議；
- 12.4 監察與本集團持份者溝通的管道及方式，並確保已制定相關政策以有效地促進本集團與其持份者的關係及保護本集團的聲譽；
- 12.5 識別因外部因素引致有關ESG範疇的事宜，評估ESG工作對公司外部及內部的影響，聽取相關意見反饋並提出改善建議；
- 12.6 審閱本公司ESG報告及其他ESG相關披露，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維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其相關披露的完整性；
- 12.7 檢查本集團ESG工作的經費預算和支出；
- 12.8 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會匯報有關其職權範圍的任何新進展；
- 12.9 向董事會匯報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及
- 12.10 董事會所授權有關ESG的其他事項。

## ESG 管治架構

| 管理層級              | 成員                                                                               | 具體職責                                                               |
|-------------------|----------------------------------------------------------------------------------|--------------------------------------------------------------------|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br>(管治層) | 主席：蔡紹哲 (執行董事)<br>成員：張品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br>宋敏 (獨立非執行董事)<br>傅秋實 (獨立非執行董事)<br>梁永康 (執行董事) | 1. 擬定及更新 ESG 目標、策略及管理方針<br>2. 檢討並監察 ESG 工作的實施及成果，並向董事會匯報及提供建議      |
| 可持續發展工作組<br>(領導層) | 成員：集團各職能部門負責人，<br>集團各子公司、業務單位負責人                                                 | 1. 負責具體 ESG 工作的日常管理<br>2. 定期回顧公司關鍵 ESG 數據<br>3. 主導年度 ESG 信息匯總及報告編制 |
| ESG 工作小組<br>(實施層) | 各公司職能部門負責人，ESG 工作小組負責人                                                           | 1. 收集及報送 ESG 資訊<br>2. 實施具體 ESG 工作任務<br>3. 向 ESG 工作領導層匯報            |

註：如本權責範圍及運作的中文及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採納)